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之權利與義務

- 一、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學期結束經審核通過各項檢核機制者，領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二、師資生（教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項檢核基準者，予以淘汰，並由備取生遞補，遞補生學期成績，仍應達本項基準，未符合者，依序遞補。
 - （一）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二）碩士班一年級師資生及二年級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三）受獎期間不得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本獎學金受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經審核未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除第三款另訂規定外，每一款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已發放者，依規定追回。
 - （一）每學年至少取得一項本校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二）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且未遭懲戒處分者。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本處於每學期第 5 個月初檢核義務服務時數，若未達二分之一（18）小時，則暫停發第 5 個月獎學金。學期結束亦未達二分之一（18）小時，停發 2 個月獎學金；未達 36 小時，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可參加由師資培育處辦理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 6 小時之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或本校舉辦之各類專題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須取得參加證明）。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其他符合下列任一項情節者，自各項申辦手續完成日起，喪失其受獎資格：
 - （一）因故中途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
 - （二）於受獎期間參加交換生計畫達一學期者。
 - （三）因故休、退學，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
- 五、已受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六、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